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9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張淑婷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林國強先生

工業貿易署  
歐洲部首席貿易主任  
張鎮宇先生

議程第IV項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林國強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吳婷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

###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642/10-11(01)——政府當局就《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提供的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 **II.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2722/10-11(01)——政府當局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2010-2011年度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722/10-11(02)——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擬

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2. 主席感謝創新科技署安排委員在2011年7月7日參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和香港科學園。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722/10-11(01)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該計劃")2010-2011年度的運作進度。

### 討論

4. 林大輝議員支持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帶動企業的科研文化，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他察悉，在該計劃運作首年，原本預算開支的2,000萬元當中，只有586萬元獲批，而在合共212宗獲批的申請中，超過180宗的現金回贈額低於每宗5萬元。他認為現時10%的現金回贈不夠吸引，因此業界並沒有積極申請。他建議政府當局提升現金回贈的水平，以增強該計劃的吸引力。

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該計劃首年運作期間，創新科技署總共接獲240宗現金回贈申請。當中，創新科技署批准212宗申請，涉及180間公司和133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項目(當中34個是合作項目)。由於大部分獲批的申請是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10%的平台項目，因此業界的贊助金額及相應的現金回贈相對較低。鑑於申請宗數及開支低於預期，政府當局會考慮推出措施，以增加該計劃吸引力，有關措施包括檢討現金回贈的水平及基金機制的其他方面，向公司提供更多資助，藉此與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政府當局亦會鼓勵指定科研機構加強與業界合作，共同開展項目，並向他們清楚說明可根據計劃申請現金回贈、基金的資助及相關的申請程序。梁君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以稅項寬減的形式為

企業提供誘因，預留一定百分比的盈利作研發之用。

6. 譚偉豪議員關注到本地大學畢業生是否有機會取得研究／行業經驗及於研發行業發展事業。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吸引國際科技企業在香港開設研發部門，從而為業界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及幫助培訓本地研發人才。

7.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為發展香港研發能力所做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為進行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的機構設立實習研究員計劃。這些機構在實習研究員計劃下可聘用本地大學畢業生作實習研究員，並接受基金資助。一般來說，一個基金項目可聘用兩名實習研究員，而基金為持有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提供最多12,000元的每月津貼。創新科技署在過去兩年已批准聘用超過300名實習研究員。譚偉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每月津貼的最高金額，以吸引優秀的畢業生加入本地研發行業。

8. 陳偉業議員察悉最低的回贈金額為500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每項申請設定最低的現金回贈額，確保該計劃符合成本效益。就此，主席建議，為使中小型企業得益，應對規模相對較小而業界贊助水平偏低的項目提供較高的現金回贈。

9. 主席關注香港與內地在研發方面的合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企業提供更多進行應用研發的誘因。

10.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於2009年年中改進基金的撥款機制，讓研發資助額中不超過50%可於內地使用，藉此利用內地的研發能力和推動兩地進一步的科技合作。他補充，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的海外及內地企業均合資格申請該計劃的現金回贈。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擴大基金的規模，為研發中心提供撥款以製作樣板／原型及在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行業組織推行試用計劃。當局希望此舉可進一步協助研發成果實踐化。政府當局在累積足夠經驗後，將會擴大

基金撥款的範圍，適當地涵蓋其他指定的本地科研機構。

11. 主席詢問檢討該計劃的時間表。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年底或2012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擬議改善措施。

### III. 有關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的原產地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

(檔號：CR WT 324/9/10) —— 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提供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2722/10-11(03)—— 政府當局就有關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的原產地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744/10-11—— 政府當局就有關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的原產地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7月20日隨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當局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以按照決定貨物原產地的規則，讓香港出口貨物有更大機

會享受優惠關稅待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其後就此課題以電腦投影片作簡介。有關介紹及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檔號：CR WT 324/9/10、立法會CB(1)2722/10-11(03)及CB(1)2744/10-1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討論

13. 譚偉豪議員歡迎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下稱"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簽訂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下稱"自由化安排／協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爭取與其他貿易夥伴簽訂更多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的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與香港的貿易夥伴(包括南美洲的夥伴)簽訂自由化安排／協定。政府當局將繼續爭取與香港其他貿易夥伴簽訂更多自由化安排／協定，讓香港的貨物和服務能夠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外地市場。他補充，透過修訂該條例容納原產地規則"以價值為基礎"的概念，政府當局將能落實與聯盟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同時提供空間兼顧日後或會與其他地方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為此，當局需修訂該條例第2(2)條現有的原產地規則。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法例提述個別自由化安排／協定，以照顧個別安排／協定在表達公式上或有的不同之處。

14. 應譚偉豪議員要求，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同意就聯盟國家對香港本地出口徵收的關稅稅率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他補充，2010年香港向聯盟國家出口本地產品的總額約為17億元。預計落實與聯盟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每年將節省約100萬至300萬元關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聯盟國家對香港本地出口貨品徵收的關稅稅率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1)3066/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方剛議員代表工商界感謝政府當局為成功與聯盟簽訂自由化安排／協定所付出的努力，有關的安排／協定為香港提供在聯盟國家更佳的市場

准入機會，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方議員察悉很多港資企業的生產基地已遷往內地，他認為這一套"以價值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可提供更大的彈性，讓香港貿易商根據自由化安排／協定取得關稅優惠，尤其惠及在香港設計的產品。他預期"以價值為基礎"的概念會出現在香港日後爭取與貿易夥伴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中。

16. 方剛議員詢問在"以價值為基礎"概念的公式下，如何計算在非締約地所產生的價值佔貨物總值的比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回應時表示，與聯盟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載有詳細規則，包括有關"原產地累積"的條文。舉例而言，由瑞士運到香港進一步加工／製造的錶芯的成本可計算為"在香港所產生的總值"的一部分，以決定是否符合與聯盟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下可享優惠關稅待遇的相關原產地規則。就此，方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清晰指引，以便業界瞭解在與聯盟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下決定不同產品產地來源的個別工序／準則，尤其是與珠寶及鐘錶產品相關的工序／準則。

17. 主席支持該條例的修訂建議。他轉達業界對就優惠關稅待遇採納兩套決定產地來源的準則(即主流的"以工序為基礎"規則及新的"以價值為基礎"規則)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以便業界瞭解"以價值為基礎"的概念。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香港貿易商可繼續按"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把出口貨物標示為香港原產地貨物，一如現時的做法。政府當局草擬法例修訂建議時，已考慮到"以價值為基礎"的概念可能有不同的表達方式及會隨時間演變。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將繼續提供自由化安排／協定的全文供市民閱覽，亦會發出指示，讓業界瞭解與聯盟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的詳情。他補充，政府當局希望盡可能在2011年結束前將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2012年年中前(即與聯盟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的暫定目標生效日期)完成立法工作。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條例的修訂建議。

#### IV. 與紡織品相關的費用調整建議

(立法會 CB(1)2722/10-11(04)——政府當局就工業貿易署轄下與紡織品相關的調整收費建議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0.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722/10-11(04)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轄下與紡織品許可證及通知書相關的文件及服務的調整收費建議。

##### 討論

21. 梁君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諮詢支持調整收費建議的紡織業諮詢委員會，而他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22. 方剛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調高兩項收費(即以電子形式透過服務供應商提交，或以紙張形式提交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表示，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現時約有1萬5 000間登記紡織商。工貿署每年經紡織商登記方案接獲約110萬份紙張進口或出口通知書，以及約5 000份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裁剪及車縫生產通知書。根據就以電子形式提交生產通知書進行成本檢討所得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指引，在2011-2012年度提高以電子形式提交生產通知書的收費約15%，分階段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自2000年起，工貿署收到的所有生產通知書均以電子形式提交。保留以紙張形式提交生產通知書的收費，只是為了應急之用(如發生電腦故障)，而當局建議有關收費亦隨電子形式提交的做法提高約15%。

23.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補充，提交的生產通知書數目已從2007年的超過98 000份大跌至2010年約5 200份。政府當局預期業界於2011年將提交約4 900份通知書。由於電腦系統的維修保養涉及固定成本，處理每份生產通知書的成本難免增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一直有定期檢討相關工作程序，並盡可能透過推行各項措施提高效率，以降低或控制服務成本。調整費用的建議已反映提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
24.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銷所有與紡織品許可證及通知書相關的文件與服務的收費。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須作定期檢討及調整，並一般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之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當局將繼續監察最新發展，如有需要，會因應國際貿易環境的發展進一步調整紡織品管制安排(包括生產通知書的規定)。
25. 主席轉達業界對擬議費用調整的支持。他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

## V. 在台灣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

(立法會CB(1)2641/10-11(01)——政府當局就香港在台灣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6.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641/10-11(01)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在台灣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的相關安排。

討論

27. 譚偉豪議員認為，推動香港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合作很重要。他詢問有多少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台灣居住及有多少企業在當地運作。他亦關注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兩地於貿易及投資範疇的合作。方剛議員有類似的關注。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台灣建立緊密的經貿關係已久，並頻密交流。然而，政府當局並無在台灣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資料。他補充，台灣是香港在亞洲的第四大貿易夥伴。現時有很多港資企業在台灣運作，尤其是香港擁有內在優勢的金融、貿易、旅遊及專業服務界別的企業。

29. 至於推動貿易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8月以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榮譽主席的身份訪台，並與台灣當局高層代表會面。期間，雙方就多方面的議題達成共識，包括就香港與台灣簽訂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類似內地與台灣所訂的協議)的可能性展開探討研究。

30. 主席及方剛議員支持當局成立辦事機構，並歡迎中華旅行社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反映其業務功能。就此，主席詢問設立辦事機構的時間表。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底前成立辦事機構。辦事機構的規模將會與現時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相若，而辦事機構的主任屬於高層首長級職級。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前，將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供本事務委員會考慮。在此之前，政府當局在需要時將調配現有資源開設編外職位，以應付有關的準備工作。

32. 方剛議員詢問利便台灣旅客訪港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利便台灣旅客的安排，包括網上快證計劃及准許持有有效"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

## 經辦人／部門

證"(一般稱為"台胞證")的台灣旅客來港7天，而無須持有內地入出境簽注。當局將研究更多措施，進一步利便台灣旅客入境。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成立辦事機構的相關安排。

## **VI. 其他事項**

34. 主席表示，這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在會期內的支持及貢獻。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0日